

#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91破2号

申请人：季健豪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10月24日生，户籍地江苏省建湖县人民南路缫丝厂家属区50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梦云，江苏王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乐豆芝麻（苏州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388号后街5幢207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一鸣。

执行过程中，经申请人季健豪同意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苏0591执9089号执行决定书及（2024）苏0591执9089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。2025年1月8日，本院对乐豆芝麻（苏州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乐豆公司）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申请人季健豪称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中介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申请人乐豆公司经强制执行，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，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申请人申请对乐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被申请人乐豆公司未参加听证。

经审查，乐豆公司设立于2022年12月12日，工商注

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388 号后街 5 幢 207 室,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; 经营范围: 许可项目: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; 职业中介活动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 一般项目: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企业管理咨询; 信息咨询服务 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 互联网销售 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; 企业形象策划; 市场营销策划; 供应链管理服务; 企业管理; 软件外包服务; 礼仪服务; 会议及展览服务; 专业设计服务;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; 翻译服务;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; 人力资源服务 (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); 办公用品销售;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; 文具用品零售; 文具用品批发;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; 电子产品销售 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2024 年 6 月 27 日, 本院作出 (2023) 苏 0591 民初 20607 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: 被告乐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季健豪提成 19200 元。案件受理费收取为 280 元、公告费 400 元, 合计 680 元, 由被告负担。因被申请人乐豆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 季健豪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, 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 本案执行标的尚未执行到位。经债权人季健豪同意并申请, 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认为, 被申请人乐豆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, 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, 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

被申请人乐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申请人季健豪对被申请人乐豆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受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季健豪对被申请人乐豆芝麻（苏州）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|
| 审 判 长 | 王贤成 |
| 审 判 员 | 朱文峰 |
| 审 判 员 | 郭志伟 |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法 官 助 理 | 赵心琪 |
| 书 记 员   | 胡 蓉 |